

## 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二次）需求公示

###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1.3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

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10分

	<p>注：</p> <p>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b>商务部分（55分）</b>		
2.1	<p><b>业绩经验（满分10分）</b></p> <p>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为：古籍整理或古籍数字化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分
2.2	<p><b>企业认证（满分10分）</b></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业务范围至少包含数字化处理）：</p> <p>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④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2.3	<p><b>软件工具（满分10分）</b></p> <p>供应商具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古籍数字化类相关的软件，并能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每提供一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满分10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2.4	<p><b>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b></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古籍数字化工作经验，每有1年工作经验得2分，最</p>	10分

	<p>多得 10 分。</p> <p><b>证明材料:</b></p> <p>①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古籍数字化工作经验年限的承诺函。曾担任过古籍数字化项目负责人的证明及在职证明材料。</p> <p>②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任意连续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2.5	<p><b>拟派其他团队成员（满分 15 分）</b></p> <p>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文博类、古籍保护类、历史文献、图书类等）的学历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 1 名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b>证明材料:</b></p> <p>① 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② 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任意连续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15 分
<b>三、技术部分（35 分）</b>		
3.1	<p><b>技术响应（满分 20 分）</b></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五）质量要求”共 4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b>证明材料:</b> 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作为评审依据。</p>	20 分
3.2	<p><b>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b></p> <p><b>一档（10 分）:</b> 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具体，方案不合理；</p> <p><b>二档（7 分）:</b> 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整体方案一般；</p> <p><b>三档（4 分）:</b> 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深刻，熟悉项目整体情况，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p>	10 分

	<p><b>四档（1分）：</b>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有一定的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有一定了解，实施任务、技术方案、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方面技术路线合理、方法可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能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保证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整体方案较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p>	
3.3	<p><b>实施保障措施分（满分5分）</b></p> <p><b>一档（5分）：</b>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p> <p><b>二档（3分）：</b>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b>三档（2分）：</b>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为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b>四档（1分）：</b>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的方案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障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5分

## ★四、商务要求

### (一) 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1. 项目服务期：2025年11月30日之前交付项目成果并确保有效使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平台的运维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90%的合同款，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平台三期资源模块研发及其中15万页古籍原件数字化扫描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三) 检查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如有调整应与采购人协商。

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期内，应有售后服务专员对本项目负责，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故障和问题，出现数据问题随时提供修复服务。对于数据更新不及时、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服务态度差，服务活动开展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售后服务期外，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五) 质保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五、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少数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1月，国家民委、文化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促进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利用网络技术，开发少数民族古籍资源，传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推进少数民族古籍管理信息化进程，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网站，搭建少数民族古籍信息交流平台。”2017年，国家民委出台《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全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民委发〔2017〕133号）中的主要任务中就提出“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和数字化建设……建设《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数据库及互联网上报平台、少数民族网上展馆。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收藏单位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手段，扩大少数民族古籍数字资源开放，促进资源共享，不断提高利用效率”。

贵州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已经于2021年完成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数字化项目，建设完成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数字化平台，已经实现2.53万条民族古籍目录及26万余页的少数民族古籍原件资源扫描录入。基于此，通过计算机、互联网、数字等技术，并根据已建成的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数字化平台功能、页面特点，继续深入开展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及平台建设。

按照贵州省民宗委关于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的安排和部署，为高质量推进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工程，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现根据《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计划书》（五年规划）的要求，开展2025年度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年度实施工作。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发布《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2014）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保证数据标准与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古籍数字资源发布平台数据格式标准一致。

专题资源库需满足如下标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21063.1Y2007）、《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2002）、《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的扩充》（GB18030-2000）、《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

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7408-2005)、《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2394-2008)。

### ★ (三) 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建立项目小组，完成以下工作：

1. 持续实施少数民族古籍原件数字化扫描及数据上传工作。完成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调研协调等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推进贵阳市、安顺市和铜仁市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数据资源采集工作**，重点对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民族古籍原件、馆藏单位及民间收藏的少数民族古籍珍本、文献资料等进行数字化高清扫描和数据资源采集工作，计划采集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数据资源**15万页**并上传数字平台。

### ★ (四) 服务要求

#### 1. 实施规划要求：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古籍数字化加工流程及采用技术的详细说明；古籍专题数据库建设的流程及采用技术的详细说明。

1.2 投标人应提供加工质量保证计划。

1.3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对加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中标方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每周向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2. 安全要求：

##### 2.1 古籍数字化

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在实施过程中，数据制作人员只可能访问本岗位、本任务必需的来源文件和数据库字段以及本人产生的结果文件，不得自带复制设备，不得自行将数据拷贝、传出。

2.1.1 凡是用于文献数字化后期处理的电脑均由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供（电脑不可上网、严禁携带U盘、移动硬盘、手机、相机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

2.1.2 在加工现场必须遵守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规章制度。

2.1.3 调出的古籍在加工现场各环节交接时，交接双方必须对照交接清单核对古籍信息，无误后方可交接。

2.1.4 建立专人监管制度，防止古籍丢失。加工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下班前古籍清点入库。

2.1.5 实施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损毁。保持古籍加工现场卫生整洁。

2.1.6 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造成损坏的物品。

2.1.7 加工过程中，遇特殊古籍，须经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相关人员审批后再予以处理，并对处理意见进行登记。

2.1.8 加工后的数字资源版权归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公司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将在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记录。加工方不得保留、使用或赠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违反者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2.1.9 因人为因素造成文献损害的，加工方需按市价赔偿（价格由专家评估后确定），若双方无法协商，由仲裁机构处理。

2.1.10 由于被加工文献为珍贵文献，加工方必须按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要求工作。若无法达标，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责令整改，若整改后还无法达到要求，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加工方负责。

## 2.2 专题数据库

2.2.1 数据保密性：为防止非授权用户截获并使用该数据，专题资源库中古籍信息的访问规则与现有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古籍发布平台一致，只有经过授权允许的人员方可使用。

2.2.2 数据完整性：确保资源库内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能被篡改。

2.2.3 数据安全性：确保资源库中的数据不被故意破坏和非法存取。

2.2.4 恶意代码防范：通过代码层屏蔽常见恶意攻击行为，防止非法数据上传。

2.2.5 会话过期与超时：具有浏览器Cookie过期、无动作过期、强制过期、保持会话等限制功能。

## (五) 质量要求

### 1. 古籍数字化

#### 1.1 扫描设备要求：

加工方须使用非接触式高清冷光扫描仪，不低于24位彩色扫描，不低于600DPI×600DPI光学分辨率。数字图像制作规格为档案典藏级：TIFF，600DPI，无压缩彩色扫描。

成交供应商提供扫描仪进行扫描加工。

扫描幅面≥640mm×420mm；

扫描图片光学分辨率须达到600dpi×600dpi(真实光学分辨率)；

输出模式<36-bit(彩色)12-bit(灰度)1-bit(黑白)；

嵌入式图像增强处理，包括纠偏、曲线修正、指印消除、色彩平衡、白平衡、曝光修正等；

图像格式：非压缩TIFF，TIFF LZW，PNG，TIFF G4(黑白)、JPEG、PDF、BMP等；

注：设备须符合主要参数要求，采购人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及时更换设备者，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权终止合同。

### 1.2 数据图像基本要求：

扫描输出模式：24位彩色；

扫描分辨率：真实光学分辨率600×600dpi以上；

文件保存格式：TIFF(LZW)；

文件发布格式：JPG格式。

### 1.3 标引著录要求：

标引要求客观、准确的对数字化民族古籍开展识别著录，确保用户能够高效快速的查询、阅览及使用数字化成果。标引著录参照《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中国少数民族总目提要》书籍类、《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及古籍实际情况和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需求进行著录。

### 1.4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古籍原件扫描。古籍扫描时严禁拆书，避免透光，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

1.4.1 IT8标准色彩导表（以下简称色卡）的扫描和拍照。色卡是色彩管理的重要手段，色卡应用可以准确还原图像颜色。每部古籍数字化前，先扫描或拍照色卡。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

1.4.2 每部古籍第一册封面的拍摄。将（带尺寸）标尺放置于古籍原件左侧，距离古籍0.1~1厘米，一同拍摄。

1.4.3 按1:1比例扫描，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1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0.1厘米。

1.4.4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叶面与标尺平行，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0.2度。

1.4.5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1.4.6 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

1.4.7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3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1.4.8 数字图像文件用photoshop软件检查，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100%），检查清晰度。

1.4.9 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须先进行设备色彩校正，再重新进行扫描或拍照工作。

### **1.5 图像处理要求：**

古籍数字图像文件的档案典藏级不进行图像处理。图像处理只针对图像衍生文件的复制加工级和发布服务级文件。处理内容及要求如下：

1.5.1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1.5.2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服务级文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数字文件的整体性。

1.5.3 图像剪裁。拍摄物外边缘裁至0.5~0.75厘米。

1.5.4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1.5.5 平台使用。每张图片都需增加馆藏水印，转换格式，并将其数据上传至“数据库平台”。

### **2. 提交要求：**

#### **2.1 提交方式**

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供TIFF和JPEG格式各两份，并将已验收完数据上传至“数据库平台”；专题数据库研发完成后，安装在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指定服务器，保证正常运行。

## **2.2 交接手续**

成交供应商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专题库研发完成后，提交给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进行实际操作试用，并编写使用说明。

## **3. 质量保障要求：**

采用自动质检控制和人工辅助相结合，对于结构化数据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以及最终的产品，根据其特点选取合适的检验方法和抽样标准对加工质量进行检验，系统自动对每个生产人员的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自动按预先设定的规则调整各加工人员的抽样检验方案。针对文本、图像、各标注字段，分别进行高仿真度的参沙，应用参沙技术来保障质检结果的可信度。从不同维度对质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预警。在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设计中，对标引和校改2个关键岗位进行抽样检验，确保项目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

## **4. 验收标准：**

### **4.1 古籍数字化**

4.1.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4.1.2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4.1.3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零。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加工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加工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 **4.2 古籍资源专题数据库**

4.2.1 各级界面设计简约大方，与贵州省古籍数据库平台整体风格融合。

4.2.2 古籍资源专题数据库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分类明确，资源展示层次分明。

4.2.3 专题数据库满足采购需求中提及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4.2.4 专题数据库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所有技术需求。